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64
3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突尼斯：决议草案*

第六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沅和世界银行

大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沅的第 31/181 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来资金供应特别是长期资本的需要大为扩大，

认识到捐助国政府事前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才能就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并注意到第五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资沅的承担放款权力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失效，

* 本决议草案是突尼斯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1. 要求所有捐助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立即开始进行和迅速结束关于第六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资沅的谈判；

2. 要求所有捐助国第六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资沅的数额应在实质上远高于第五次补充的数额，与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沅的迅速增长的需要相称，同时考虑到世界通货膨胀的速度和影响；

3. 要求世界银行各成员采取紧急行动，支持增加该银行的资本，以确保该银行实际上大量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

- - - - -